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8
五、表决票.....	9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9

一、会议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2、审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 3、股东发言。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5、议案投票表决。
 - 1) 宣读表决规定
 -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 3) 休会检票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无法在停牌满 5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现提请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

029)，确定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促使公司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三）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北京天骄目前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鸿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29），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6），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组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取得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1、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向国防科工局申请进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递交了相关审批申报材料，国防科工局反馈给公司相关需落实的事项公司已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重要行业能力结构布局 and 关键能力建设等事项，故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组审核较为审慎，预计耗时较长。

2、项目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工作开展较为复杂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预计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满 5 个月内复

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公司拟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 5 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工作时间安排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五、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拟对现行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修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修改为：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原文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以上修改，形成《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 1、备案额度：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2、挂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以最终挂牌期限为准；
- 3、挂牌价格：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债券市场的

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4、挂牌方式：一次或分次挂牌；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挂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期挂牌；

7、募集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最终实施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接受备案通知书》为准；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本议案由持有公司 34.58% 股份的控股股东王靖先生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关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和备案额度内确定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条款，包括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挂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备案挂牌相关的法律文件；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由持有公司 34.58% 股份的控股股东王靖先生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 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发布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_____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NO:

登记时间: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发言要点：			
发言人：（签名）			